

壹、招生學制、系(班)別、名額及考試項目

- 一、四年制(四技)二年級(已修畢四技二年級上學期或二技一年級上學期或同等學力者報考)
每一學年度分為上、下2個學期，上學期為第一學期，下學期為第二學期。

學制 年級	系(班)別 (點系名可連結官網)	部別【註2】 日間部/進修部	代碼	招生 名額 【註1】	課程修習重 要提醒事項 【註2】	報考 限制	考試 項目
四 技 二 年 級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	日間部	2011	1	--	限相近系組報考(附錄三)	書面資料審查 (100%)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	進修部(夜間班)	2012	5	--		
	財政稅務系	日間部	2021	2	--		
	財務金融系	日間部	2031	4	進入系網→查詢最新消息		
	財務金融系	進修部(夜間班)	2032	7	進入系網→查詢最新消息		
	會計資訊系	日間部	2041	1	進入系網→查詢最新消息		
	會計資訊系	進修部(夜間班)	2042	6	進入系網→查詢最新消息		
	休閒事業經營系	日間部	2051	2	--		
	休閒事業經營系	進修部(夜間班)	2052	2	--		
	保險金融管理系	日間部	2061	1	--		
	保險金融管理系	進修部(夜間班)	2062	2	--		
	企業管理系	進修部(夜間班)	2072	3	--		
	商業設計系	進修部(夜間班)	2082	3	--		
	資訊管理系	日間部	2091	2	--		
	資訊管理系	進修部(夜間班)	2092	4	--		
	資訊工程系	日間部	2101	6	進入系網→查詢最新消息		
	資訊工程系	進修部(夜間班)	2102	3	進入系網→查詢最新消息		
	應用英語系	日間部	2111	1	--		
	應用英語系	進修部(夜間班)	2112	7	--		
	美容系	日間部	2121	1	--		
	美容系	進修部(夜間班)	2122	3	--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日間部	2131	3	進入系網→查詢課程規劃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進修部(夜間班)	2132	4	進入系網→查詢課程規劃		
智慧生產工程系	日間部	2141	2	--			
商業經營系	進修部(夜間班)	2152	2	--			
護理系	日間部	2161	1	--	限護理系報考		
※每名考生限報考同學制其中1個系(班)			合計	78			

註1：上列招生學系均另外加一名退伍軍人招生名額，依「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規定，退伍軍人身分優待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

註2：「課程修習重要提醒事項」欄提供查詢連結，請考生於報名期間至該系網站查閱相關資訊。

註3：上課時間 日間部8:10~17:10；進修部(夜間班)18:00~22:05、週六13:40~21:40

二、二年制(二技)一年級 (已修畢四技三年級上學期或二技一年級上學期或同等學力者報考)
每一學年度分為上、下2個學期，上學期為第一學期，下學期為第二學期。

學制 年級	系(班)別 (點系名可連結官網)	部別【註2】 日間部/進修部	代碼	招生 名額 【註1】	課程修習重 要提醒事項 【註2】	報考 限制	考試 項目
二 技 一 年 級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	進修部(夜間班)	8012	3	--	限相近系組報考(附錄三)	書面資料審查 (100%)
	休閒事業經營系	進修部(夜間班)	8022	6	--		
	保險金融管理系	日間部	8031	1	--		
	創意商品設計系	日間部	8041	1	--		
	資訊管理系	日間部	8051	1	--		
	資訊應用菁英班	日間部	8061	14	--		
	應用英語系	日間部	8071	14	--		
	應用日語系	日間部	8081	12	--		
	美容系	日間部	8091	2	--		
※每名考生限報考同學制其中1個系(班)			合計	54			

註1：上列招生學系均另外加一名退伍軍人招生名額，依「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規定，退伍軍人身分優待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

註2：「課程修習重要提醒事項」欄提供查詢連結，請考生於報名期間至該系網站查閱相關資訊。

註3：上課時間 日間部8:10~17:10；進修部(夜間班)18:00~22:05、週六13:40~21:40。

貳、報考資格及規定

一、報考四年制(四技)二年級

具有下列學歷(力)資格之一並持有證明文件者，得報考本校四技二年級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一)國內外大學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即修畢二年級上學期)者。

(二)國內外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者。

(三)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四)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1.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2.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五)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4.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5.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